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做出专项说明，并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一、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1、2019 年度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17,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5%。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3,976.20 万元。除上述担保外，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子公司的担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除上述担保外，本报告期不存其他担保事项，也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二、2020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

#### 1、2020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60,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票据、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结算前风险等，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对于公司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 2020 年拟提供融资综合授信担保总额不超过 41,500 万元人民币。此仅为最高额

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依据具体情况确定。上述担保期限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2、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

2020 年 4 月 9 日